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信访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承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及领导同志批办的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结案等工作；负责指导盟委、行署各部门、人民团体及旗县市的信访工作。

2. 负责向盟委行署及领导同志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给盟委、行署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接待群众来访。

3. 负责对全盟信访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负责协调、督导、办理自治区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向旗县市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履行对信访问题的 3 项建议权；负责协调、督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5. 负责综合分析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盟委、行署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建议。

6. 负责指导、维护、管理全盟信访信息系统；负责信访热线电话、网上信访、盟长信箱、行政投诉的受理、办理、答复等工作

7. 负责信访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盟信访干部队伍的培训工作。

8. 负责兴安盟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工作，督促落实兴安盟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综合分析、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地方和部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信访工作深入开展。

9. 承办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单位下设事业单位盟委行署联合接访中心（非独立核算），局内共有办公室、来访接待科、办信科、机关党建人事科、督查科、法规科、网络信息科 7 个科室，在编人数为 23 人，在岗为 23 人，离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为 404.87 万元，决算数为 478.69 万元，较预算增加 73.82 万元，上升 18.23%。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机关日常运行成本增加，本年度建设信访视频系统及信访督办软件且本年度大型会议安保任务较多，收支超预算。基本支出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04.87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264.44 万元，较预算增加 59.57 万元，上升 29.08%。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人员较多，机关运行成本增加。项目支出收入年初预算

数为 200.00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203.69 万元,较预算增加 3.69 万元,上升 1.85%。主要原因:本年度建设信访视频系统及信访督办软件且本年度大型会议安保任务较多,收支超预算。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53.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78.6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4.65 万元;支出总计 553.34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5.2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04.07 万元,增长 23.2%;支出总计增加 104.07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机关日常运行成本增加,本年度建设信访视频系统及信访督办软件且本年度大型会议安保任务较多,支出增加。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78.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8.66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6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44 万元,占 56.5%;项目支出 203.69 万元,占 43.5%。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3.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4.65 万元;支出总计 553.3 万元,其中:年末

结转和结余 85.2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04.05 万元，增长 23.2%；支出增加 104.05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机关日常运行成本增加，本年度建设信访视频系统及信访督办软件且本年度大型会议安保任务较多，支出增加。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41 万元，占 56.5%；项目支出 203.69 万元，占 43.5%。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9.18 万元、津贴补贴 62.67 万元、奖金 4.41 万元、绩效工资 13.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9.1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8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8 万元、退休费 1.5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 2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2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邮电费 1.19 万元、差旅费

3.84 万元、维修费 0.73 万元、租赁费 0.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1.2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等财政法规纪律，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6%。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单位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等财政法规纪律，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8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占 99%；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占 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机构运行以及重大会议活动信访安保工作，车均运维费 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等财政法规纪律，厉行节约、缩减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接待 1 批次，共接待 5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机构督导工作。较上年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等财政法规纪律，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9 年，我局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资金为 1 个，项目资金名称为信访储备金，总体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共设定绩效目标 3 个。

- 1、解决信访问题
- 2、维护信访秩序
- 3、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度项目经费保障了信访维稳安保工作的顺利开展，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62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邮电费 1.19 万元、差旅费 3.84 万元、维修（护）费 0.73 万元、租赁费 0.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1.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0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93 万元，降低 6.9%。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等财政法规纪律，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0.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0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16 万元，增长 8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信访视频系统及信访督办软件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9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96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信访视频系统及信访督办软件。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行政运行；应急保障用车

2 辆，主要用于：重大会议活动信访安保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主要是按照自治区信访局工作要求购置的信访视频会议系统，主要用于会议、调度及接待等信访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需要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倪晓冬 联系电话: 0482-8266339